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0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申晓东	董事	因公出差	(通讯表决)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峰	熊建文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传真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话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子信箱	feng.wang@yonker.com.cn	jianwen.xiong@yonke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战略部署，积极开展业务，形成以土壤修复为工程核心，以固废处置（包含危废）为运营核心，环境咨询业务全面升级，大气污染治理、新能源等业务协调发展综合性环保产业平台。

土壤修复：公司作为湖南省环境治理领域的龙头，及时抓住了土壤修复领域的市场机遇，全力打造集技术研发、药剂

生产与销售、工程施工与运营为一体的土壤修复全产业链，其业务范围涵盖了有机物污染治理、无机物污染治理、场地污染治理、矿区污染治理及农田污染治理全业务领域，构建了全方位多面体的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努力打造一批土壤污染治理示范性项目，引领土壤修复的发展方向，推动土壤修复行业的发展。

固废处置（含危废）：在报告期内，公司固废处置板块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在上游垃圾清运领域，公司现拥有安仁、新余、分宜、仙女湖、武冈五个垃圾清运项目，处置规模合计620吨/日。在下游无害化、资源化领域，公司现全资控股衡阳、新余两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参股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2018年，公司先后在云南、甘肃两地收购省级危废处置项目，成功进入危废处置行业，初步完成固废处置全产业链布局。除上述项目外，衡阳二期项目正在积极建设过程之中，预计将于2019年年底投产运营。

环境咨询：公司在环境咨询领域拥有三甲四乙两表的资质体系，整体资质能力，走在市场前列。在报告期内，虽然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投资需求不振，固定投资减少等困难，但公司环境咨询业务仍旧维持了较稳定的发展。2018年度，公司积极整合环境咨询业务资源，优化人才配置，以北京、上海、长沙三地支撑进行全国布局，推动环评业务与非环评共同发展。

大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业务为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公司在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已积累了多年的技术优势和项目建设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工程实力，在国内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曾被环保部委任编写钢铁脱硫标准。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致力于为燃煤电厂、钢铁有色窑炉等生产设施提供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营等大气治理综合配套服务。

新能源业务：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公司于上一报告期已投建益阳菱角叉、衡阳角山米业、高岭国际商贸城等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项目，目前光伏运营总装机容量达46.47MW，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2017年10月，十九大中将建设生态文明定位为中华民族的千年大计，并于2018年3月写入党章，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位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环境保护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一系列关于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使环保市场迎来爆发的良机。“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相继颁布及初步落实使环保市场的空间快速释放；“环保税”及“绿色价格机制”等制度的建立理清了环境保护的责任归属问题，有利于理顺环保公司的商业模式；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环境保护司法服务保障意见及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等，强化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及惩处，使企业及个人的环保意识得到了加强。2019年3月，国常会明确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底，对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减税，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将有效地减轻环保企业的负担，增厚环保企业的利润。但同时，环保行业也有自身的许多问题，环保企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成套装备依赖进口；低质竞争普遍存在；环保企业尤其是工程类环保企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仍未完全通顺。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环保企业，近几年来积极根据环保行业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公司战略，拓展公司业务，把握市场机会，实现公司稳健的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951,089,525.27	1,228,939,014.41	-22.61%	1,535,948,71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45,718.25	143,520,520.68	-216.11%	141,522,46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291,909.45	129,955,467.68	-209.49%	118,275,70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03,561.61	-163,288,214.83	178.02%	308,187,31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218.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218.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9.28%	-20.16%	10.17%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3,330,781,464.41	3,192,347,188.85	4.34%	2,995,901,68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8,215,357.80	1,624,504,701.24	-11.47%	1,480,781,873.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5,492,680.47	241,625,120.64	366,029,972.36	197,941,75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40,817.75	1,469,670.73	1,050,428.21	-186,506,63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30,531.34	4,412,663.86	-2,807,613.04	-158,327,49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1,369.83	-252,759,634.54	3,368,113.00	315,503,713.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9%	405,693,811		质押	403,099,996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3.79%	24,580,113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642,610		质押	5,642,6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5,475,30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73%	4,707,000	3,530,250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71%	4,590,000	3,442,500			
彭平良	境内自然人	0.46%	2,960,170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	国有法人	0.44%	2,821,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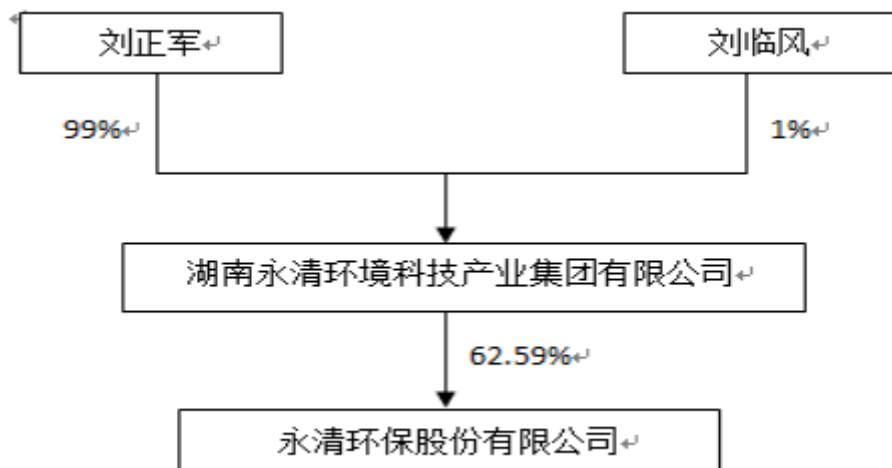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春木	境内自然人	0.41%	2,650,000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99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土壤修复业务高速发展，业务布局已见成效

公司是国内最早布局土壤修复的环保公司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创新、工程设计与应用等方面均具有极大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土壤修复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实现收入308,204,217.22元，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2018年5月，公司联合中标雄安新区环境治理一号工程《雄安新区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

修复一期工程》，项目金额达1.66亿元。2018年6月，公司中标四川绵阳耕地修复项目，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耕地修复板块的标杆地位。2019年1月“中南有色金属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项目获国家科技立项；继雄安新区环境治理一号工程之后在雄安新区又中标雄安新区安新县留村北坑塘综合治理项目；成功中标浙江省台州市温岭某农田治理修复项目，实现了农田修复业务在浙江省的突破；2019年2月成功中标天津地区石化系统土壤修复项目并正式签订合同；签订瀚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稳定化固化处理服务二期项目合同。

2. 固废处置产业链不断完善，精细化管理保证稳健运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运营安仁、新余、分宜、仙女湖、武冈五个垃圾清运项目，全资控股衡阳、新余两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参股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2018年度，公司先后收购云南、甘肃两地收购省级危废处置中心，进入危废处置行业，补足固废处置产业链的缺失部分，初步完成固废处置全产业链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新余、衡阳两个垃圾发电项目运营稳定，产能进一步得到释放，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固废业务的精细化管理，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固废处置各板块运营的稳定。除上述项目外，衡阳二期项目正在积极建设过程之中，预计将于2019年年底投产运营，甘肃危废处置项目将于2019年启动建设，预计未来将给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3. 环境咨询业务全面升级，多元化发展适应行业变局

2018年度，由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减少，新建项目相对较少，传统环评业务数量有所下滑，同时由于分类管理名录的修订、环评审批权限的进一步下放，单体环评项目的金额有所降低。面对宏观环境的变化，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并基于自身环保行业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推动环境咨询业务向以包括环保管家服务、场地调查、环境规划等业务模式的多元化方向快速切换，促进环境咨询与公司其他业务协同发展，助力公司成为国家级环境问题解决中心。

4. 非电领域烟气治理有所突破、新能源业务稳定发展

大气治理业务是公司传统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火电烟气治理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非电领域的烟气治理业务，成功斩获“山东永锋钢铁集团新建脱硫设计合同项目”、“山东魏桥铝业有限公司铝业公司烟气脱硫系统工程”、“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260t/h新增脱硫吸收塔项目”等优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已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状况良好，发电生产实现零事故，不安全事件亦为零。公司对光伏发电项目采取集中管控和就地监视相结合的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方式严格控制成本，降本增效，实现稳定运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气净化	270,635,902.86	-60,573,829.99	4.03%	-34.28%	-329.72%	-15.31%
土壤修复	308,204,217.22	-35,411,921.23	14.92%	12.74%	-224.03%	-8.46%
运营	221,159,220.24	44,380,057.36	46.48%	49.77%	15.58%	7.37%
环评及咨询服务	57,174,205.08	445,434.74	27.19%	-38.02%	-98.88%	-28.35%
危废	54,855,476.95	-81,520,065.43	34.8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期末余额416,842,537.25元，列示期初余额481,579,224.91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列示期末余额66,439,762.86元，列示期初余额77,433,735.06元。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列示期末余额486,014,778.66元，列示期初余额275,581,766.48元。
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列示期末余额36,066,314.84元，列示期初余额95,878,742.78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期末余额835,788,666.44元，列示期初余额1,083,540,596.61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列示期末余额223,065,414.60元，列示期初余额68,648,775.67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增加本期研发费用30,870,832.19元，减少本期管理费用30,870,832.19元；增加上期研发费用37,304,661.06元，减少上期管理费用37,304,661.06元。
在财务费用下方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列示	利息费用列示本期发生额33,170,578.38元，列示上期发生额5,883,069.47元；利息收入列示本期发生额32,367,369.79元，列示上期发生额20,231,861.38元。
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其他收益中列示，并同时调整上期比较数据列报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从原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影响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75,437.54元。上期金额无影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无影响。

2、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期末余额431,950,421.38元，列示期初余额526,775,214.87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列示期末余额512,382,448.92元，列示期初余额396,876,213.00元。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列示期末余额185,650,974.46元，列示期初余额126,046,231.56元。
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列示期末余额16,582,288.79元，列示期初余额78,230,592.49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期末余额748,021,695.34元，列示期初余额951,918,184.57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列示期末余额162,679,632.47元，列示期初余额135,588,644.49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增加本期研发费用30,491,768.62元，减少本期管理费用30,491,768.62元；增加上期研发费用37,304,661.06元，减少上期管理费用37,304,661.06元。
在财务费用下方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列示	利息费用列示本期发生额25,577,017.51元，列示上期发生额3,145,762.51元；利息收入列示本期发生额30,622,889.07元，列示上期发生额16,103,169.08元。
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其他收益中列示，并同时调整上期比较数据列报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从原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影响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49,506.16元。上期金额无影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0,600,000.00	100	2018年2月12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879.36
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8,448,917.50	100	2018年2月12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0.00	75	2018年2月28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2,368,015.33
陕西国洲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2018年1月03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1,148,220.00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国洲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68,448,917.50	90,600,000.00	1.00	37,500,000.00
其中：现金	68,448,917.50	90,600,000.00	1.00	37,500,000.00
小 计	68,448,917.50	90,600,000.00	1.00	37,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051,244.70	28,933,900.51		-172.0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1,397,672.80	61,666,099.49	1.00	37,500,172.08

注：鉴于陕西国洲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本期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较小，合计1.00元，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未单独体现商誉。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 目	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9,557.73	9,557.73	1,108.22	1,108.22
非流动资产	35,524,342.78	16,200,000.00	29,603,618.98	13,500,000.00
资产总额	<u>35,533,900.51</u>	<u>16,209,557.73</u>	<u>29,604,727.20</u>	<u>13,501,108.22</u>
流动负债	6,600,000.00	6,600,000.00	12,553,482.50	12,553,482.5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u>6,600,000.00</u>	<u>6,600,000.00</u>	<u>12,553,482.50</u>	<u>12,553,482.50</u>
净资产	28,933,900.51	9,609,557.73	17,051,244.70	947,625.72
取得的净资产	28,933,900.51	9,609,557.73	17,051,244.70	947,625.72

接上表：

项 目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国洲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9,770.56	49,770.56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u>49,770.56</u>	<u>49,770.56</u>		
流动负债	50,000.00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u>50,000.00</u>	<u>50,000.00</u>		
净资产	-229.44	-229.44		
取得的净资产	-172.08	-172.08		

注：鉴于陕西国洲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长期资产及长期负债，购买日资产均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因此以购买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8年1月15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1月18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湖南永清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01月22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永清启堃土壤修复科技股份(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8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4月28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嘉禾时代永清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38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9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9月25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河北雄安永之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河北雄安永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04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18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永清耕地修复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18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

损益纳入合并范围。